

# 清远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技术评估报告 (公开版)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通过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清远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土壤污染源监管情况、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

## 二、评估结论和工作特色

### (一) 评估结论

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方面:清远市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K)为159766.9m<sup>2</sup>,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H)为159766.9m<sup>2</sup>。对照任务目标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该项指标满足考核要求。

2、政策制度建设方面:清远市于2017年6月底制定并

公布了《清远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 年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订了《清远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根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3、土壤污染源监管方面：建立了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108 家，2020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了 15%；完成了 8 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完成了 30 家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成 38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销号工作；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90% 以上。

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清远市共有 513 个地块列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名单，完成辖区内 52 个地块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开展了 2 个省重点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调查；截止到 2020 年，共有 15 家企业纳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其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监管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共有 16 个地块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2018 年开展了 1 项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2020 年完成了 1 个污染地块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5、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方面：清远市配合国家、省完成辖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布设工

作；设置了专门的土壤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2018-2020 年期间，国家下达了清远市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共 7729 万元；依托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组织完成了用户创建、监督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土壤污染防治宣贯教育。

## （二）工作特色

1、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二期 1、2 号及三期工程：该项目按照“断-控-管-养”的系统解决思路，开展了包括电子拆解产业升级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电子垃圾拆解遗留场地综合整治工程、电子垃圾污染土壤修复工程以及优美乡村建设工程共 5 大类工程 29 个项目。通过该工程的实施，全面推进了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形成了系统的电子废弃物场地土壤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对广东省乃至国家重金属污染治理具有示范意义。

2、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土壤污染修复示范项目：针对龙塘镇民平村（大岭脚）地块、石角镇兴仁村地块存在的多氯联苯及多溴联苯醚等有机物污染情况，采用原地异位生物修复技术对场地重金属及有机物复合污染土壤进行修复，经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评估，场地目标污染物达到修复目标值。

3、完成英德市东华镇稀土盗采迹地污染治理与生态恢

复试点示范项目土壤修复建设工程：主要开展了清理盗采遗留物、修筑集水汇水设施、实施矿区生态恢复等工程，积累了稀土盗采迹地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相关经验。